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东市监撤[2025] 1900731015 号

当事人：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1900MAD6URF76H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鳌路 16 号 1125 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成秋花

联系地址：*****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依法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鳌路 16 号 1125 室的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核查，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，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其立案调查。后经过现场检查、询问调查，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后，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对当事人发出了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但鉴于当事人多次不接电话，拒不前往我局对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进行现场签收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前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鳌路 16 号 1125 室的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检查，经检查无法找到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通过业务系统登记的电话亦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，我局执法人员随后采用邮寄送达的形式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当事人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成秋花送达了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根据邮政系统的显示，成秋花本人于当日成功签收，获悉上述处罚决定的相关情况。

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

述申辩，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向当事人作出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8月3日向当事人做邮寄送达，但当事人拒绝签收。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2024年9月12日在窗口通过普通注销流程取得了公司的注销登记。根据当事人提交的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，显示“债权债务清理情况”选项勾选了“已清理完毕”，提交的《清算报告》中也确认“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”，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调查认定的事实：经调查查明，当事人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因涉嫌发布违法广告于2024年4月8日被我局立案调查，2024年7月11日我局正式对当事人发出了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由于通过登记的住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邮寄送达了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给当事人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成秋花本人当日成功签收，获悉上述处罚决定的相关情况。2024年7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作出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2024年8月3日向当事人做邮寄送达，但当事人拒绝签收。2024年9月12日，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明知尚有未清偿完毕的债务，仍向我局申请注销登记，在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中的“债权债务清理情况”选项勾选了“已清理完毕”并提交含有虚假内容的《清算报告》，骗取公司注销登记。因此，当事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在电子化档案系统查询的当事人登记信息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、成员及公司注销记录等情况；

2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、告知书送达回证、EMS

邮寄送达时间截图、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3、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1份、《清算报告》1份，《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事实。

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。

综上所述，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的注销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2025年7月31日